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股票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13-03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268 号)

债券简称:12 上电债
证券代码:122231
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上市日期:2013 年 3 月 19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2013 年 3 月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债券本息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按期偿付;债券持有人享有利益,在利息到期前本金偿付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兑付及与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工作,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计划,保证资金按时到位,及时、足额地偿还债券本息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有关财务资料;并配合公司可能实施的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七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遵循真实、准确、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12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拒绝任何偿债要求;
2、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增募等资本性支出以外的措施;
3、关键岗位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七)内部增信措施
公司在各个年度经营期间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增信增信能力。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 22,000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0,400 亿元。
此外,公司还具备良好的治理规范,在资本市场具有良好的形象,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强大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通畅的融资和还款渠道为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六、发行人的责任及解决措施
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公司未能按照约定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或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据其与本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追究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七、债券信用评级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列明日期为准),评级机构在下一评级周期内,将根据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发生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履约记录及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有关的其他信息,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信用评级机构将根据发行人及担保人年度审计报告后两个月内完成年度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当期跟踪评级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如发行主体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履约记录等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并影响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分析评级机构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如发行人、担保人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信用评级机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定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八、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http://www.ccr.com.cn)予以公告。

重要提示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上海电力”)董事会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述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为公司债券上市的法律文件,不对对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盈亏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属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2012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96.6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9.49%;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5 亿元、1.93 亿元和 1.63 亿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3.37 亿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如未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术语的含义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投资收益分别为 6.34 亿元、4.33 亿元、3.87 亿元和 5.24 亿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28.10%、95.89%、116.79%和 64.2%。
如果发行人参股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将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01.00	2.10%	1,353.84	3.50%	2,544.59	5.8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809.16	93.31%	34,895.91	90.10%	30,480.78	70.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0.00%	889.64	2.30%	7,741.03	17.88%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产生的投资收益	1,558.44	2.98%	1,558.44	4.02%	2,077.92	4.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0.00%	455.05	1.05%
其他	845.22	1.61%	30.81	0.08%	0.00	0.00%
合计	52,373.81	100.00%	38,728.63	100.00%	43,299.33	10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主要为发行人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是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组成部分,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9 月,其占投资收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36%、76.27%、93.66%和 95.41%。
发行人参股公司的投资情况如下:我国核电处于起步阶段,国内几次大企业集团争资,因此在此领域内,互相参股的情况较为普遍。同时,发行人积极进行上游发展,寻求核电产业链上游设备合作机会,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在控股部分核电项目外,也参股了多家发电企业。
发行人持有多数发电企业为合营和联营企业,发行人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的参股发电企业章程中均规定了分红政策,且均按出资比例分配红利,参股公司现金分红较为稳定。
2009 年-2011 年,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发电企业(均为权益法核算)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营企业						
外高桥第三发电	10,500.00	11,280.00				
外高桥第二发电	5,400.00	11,000.00				
南汇发电	10,000.00	15,000.00				
联营企业						
江苏第二发电			1,800.00	450.00		
浙江天能富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7,700.00	37,730.00		

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发电企业,均为地方优质的大型发电企业,装机容量大,容量利用率,效率高,环保低,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发电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电厂名称	机组类型	总装机(万千瓦)	发行人所占权益
外高桥第三发电	燃煤	100.2	30%
外高桥第二发电	燃煤	100.2	20%
南汇发电	燃煤	63.2	50%
江苏第二发电	燃煤	30.2	50%
浙江第二发电	燃煤	60.2	49%
浙江天能富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燃气	39.2	45%
合计		394.2	37.50%

2009 年-2011 年,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发电企业(均为权益法核算)的盈利情况和其对公司的贡献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净利润	占权益法核算净利润比例	净利润	占权益法核算净利润比例	净利润	占权益法核算净利润比例
合营企业						
外高桥第三发电	60,688.25	9,206.48	37,357.60	11,207.30	60,595.63	18,176.69
外高桥第二发电	29,138.31	5,565.52	44,372.54	8,612.36	36,999.69	11,137.79
南汇发电	42,934.99	21,467.49	26,748.66	13,374.33	13,098.98	6,549.49
江苏第二发电	-17,246.21	-8,623.11	-7,044.38	-4,467.72	6,761.47	2,441.20
合计	85,513.24	27,616.39	101,444.28	28,722.27	137,453.77	38,307.17

发行人参股发电企业包括核电机组,容量较大,效率较高,其中,浙沪地区具有国内最大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其核电机组装机容量居国内前列,设计热效率领先,快速启动灵活性性能强,两分钟内可启动负荷并网,确保了在核电机组停运时,处于国内同类机组领先水平。
三、综合能源服务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能源采购、电站支持服务等多方位的综合能源服务体系,主要面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国内其他发电企业提供服务,实现了“专业分工和资源共享”。
在煤炭采购方面,发行人子公司煤业物流公司通过集中采购,统一谈判的供应保障,达到了行业水平,合营企业的电站电站支持服务,发行人子公司上电工程、上电运营等公司承担了发电厂的一程建设,电力运行检修等服务,在电站专业维修服务领域保持水平,满足水平的新能源支持服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按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电	892,197	85.51%	1,313,361	76.37%	1,150,596	73.80%	754,016	68.80%
供热	77,455	7.42%	109,209	6.35%	110,446	7.10%	106,486	9.23%
材料销售	66,975	6.42%	287,722	16.37%	292,466	18.76%	228,110	20.83%
其他	6,276	0.65%	9,484	0.55%	5,392	0.35%	6,324	0.58%
合计	1,043,403	100.00%	1,719,777	100.00%	1,559,095	100.00%	1,094,937	100.00%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4]2 号文件批准,由上海市电力公司和原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合作发起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二)2001 年股权重组
2001 年 9 月 5 日,经原国家电力公司(关于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重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批复)(国电计[2001]529 号)批准,原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所持发行人 23.76%的股份转让由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持有。
(三)2002 年重组
经国家电力公司 2001 年 5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批复》(国电计[2001]314 号)及原上海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2002 年 1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重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批复》(沪政改办[2002]001 号)批准,在保持发行人资产净值不变的前提下,对发行人变更的总股本按 2:1 的比例进行折算。
(四)2002 年股权变更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发改[2002]204 号),原国家电力公司持有的主要发电资产重组划归至 5 家全国性的发电集团;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中国核电集团公司。
上述发电资产重组划分后,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上海电力公司所持的 76.22%股权整体划归中国中电集团,中电集团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五)2003 年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
2003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5.80 元》(证监发行字[2003]123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5.80 元。
2003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600021。
(六)2005 年股权回购
2005 年 11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了发行人股权回购方案,2005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回购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 股发行 3.2 股)。
(七)2006 年股权回购
2006 年 11 月 29 日,中电集团和中国电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回购协议,中电集团就于中国电力在自 2004 年 10 月 22 日启动的三年行权购买中电集团所持发行人 25%的股份的协议。
基于上述股权转让,中电集团与中国电力于 2006 年 11 月 2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电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5%的股份(约 607.63 万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国电力。
(八)2007 年股权转让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920 万千瓦发电资产重组项目股权转让受让价格和受让条件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107 号)和证监会《关于“920 万千瓦发电资产重组项目”股权转让受让条件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29 号)批准,上海华东电力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的股份(15,635.05 万股),向中电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8.02%的股份(12,047.50 万股)。
(九)2007 年可转债公司债券
2006 年 12 月,发行人发行 1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发行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15 转债”),占转股前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4.05%,发行人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为 211,901.21 元,本金为 211,901.21 元。
转股及赎回实施完毕时,发行人的总股本变为 178,311.60 万股。
(五)2008 年首次公开发行
2008 年 3 月,发行人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8,311.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转增 35,662.32 万股。
本次转股股本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为 213,973.93 万股。
(六)目前的股权结构
2010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增持 1,294.82 万股,中国电力增持 6,558.57 万股,合计,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213,973.93 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2,139,239,257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占股本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916,646,315	42.84%	无	
2	中国电力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403,465,793	18.86%	无	
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3,371,562	9.50%	无	
4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566,261	1.24%	未知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双债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387,398	1.09%	未知	
6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1,504,215	1.00%	未知	
7	诺安基金	16,160,239	0.76%	未知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1,438,031	0.53%	未知	
9	交通银行—兴全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97,920	0.51%	未知	
10	交通银行—兴全全球视野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688,612	0.38%	未知	

一、债券名称
本期债券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上电债”)。
二、债券简称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8 号文核准发行。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具体发行安排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告书《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上电债”)》执行。
五、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六、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人在每年 3 月上旬末调整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优先选择权。
七、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计息方式和付息方式如下:本期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在最后一次付息及还本前,每期付息时按 1+1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确定;自起息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含)期间的起息日,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每半年 3 月 4 日(含)以上一计息日的付息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半年付息一次;投资者赎回选择权,截至 2013 年 3 月 4 日未兑付本金,投资者可选择全部提前兑付选择权,则提前部分偿付本金在 2013 年 3 月 4 日兑付,未提前部分偿付本金在 2013 年 3 月 4 日兑付,如提前兑付自付息日或付息日后的第一个付息日,按付息利率上浮 10%确定。
八、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以全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的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
九、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偿债保障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49%、70.40%、69.49%和 69.49%,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好,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且利率水平出现波动后,对发行人的资金成本不会产生太大影响,如果利率水平持续上升,将增加发行人的资金成本,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目前,发行人主要通过向上海电力公司和控股、参股的发电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拥有完善的资产管理体系。其中,全资电力由发行人经营管理,控股、参股的发电企业独立经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等级为 AAA,十级信用。
本期债券担保。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3 月 6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向认购的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储蓄存款专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入认购募集资金,网上认购未中签资金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中国银行上海[2013]第 0060 号、中国建设银行[2013]第 0004 号、中国工商银行[2013]第 0599 号的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购式购电交易,具体核算等事宜按上述及债券登记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四、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12 上电债”,上市代码“122231”。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托管在登记公司。
一、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前,2009 年度、201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国瑞专字[2010]第 0037 号、中审国瑞专字[2011]第 00574 号和中审国瑞专字[2012]第 1283 号)。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9 年、2010 年、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披露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464,667.04	515,988.62	402,766.47	429,880.70	4,286,800.82	4,286,800.82	4,286,800.82	4,286,800.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4,377.58	2,644,209.66	2,803,140.47	2,809,860.82	2,809,860.82	2,809,860.82	2,809,860.82	2,809,860.82
流动资产比	14.94%	14.94%	14.35%	14.35%	15.28%	15.28%	15.28%	15.28%
非流动资产比	85.06%	85.06%	85.65%	85.65%	84.72%	84.72%	84.72%	84.72%
货币资金	886,154.38	680,258.19	1,374,748.93	1,453,623.15	1,453,623.15	1,453,623.15	1,453,623.15	1,453,623.15
应收账款	1,570,961.27	1,581,337.71	924,667.54	964,904.60	964,904.60	964,904.60	964,904.60	964,904.60
预付款项	2,157,115.65	2,269,360.92	2,329,416.56	2,418,535.84	2,418,535.84	2,418,535.84	2,418,535.84	2,418,535.84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631,929.29	588,643.39	575,252.94	655,280.26	655,280.26	655,280.26	655,280.26	655,280.26
存货	294,936.68	302,254.39	300,537.57	246,932.42	246,932.42	246,932.42	246,932.42	246,932.42
持有待售资产	946,928.97	960,857.57	876,301.37	876,301.37	876,301.37	876,301.37	876,301.37	876,301.37
流动资产合计	3,104,046.23	3,100,274.82	3,205,906.88	3,205,906.88	3,205,906.88	3,205,906.88	3,205,906.88	3,205,906.88

2、合并利润表披露如下: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1,080,811.03	1,737,628.82	1,579,158.86	1,110,405.61	1,110,405.61	1,110,405.61	1,110,405.61	1,110,405.61
二、营业成本	1,055,546.83	1,745,174.91	1,577,325.31	1,124,039.96	1,124,039.96	1,124,039.96	1,124,039.96	1,124,039.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68.61	33,612.19	45,155.18	45,155.18	45,155.18	45,155.18	45,155.18	45,155.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580.92	82,345.31	51,528.61	49,242.88	49,242.88	49,242.88	49,242.88	49,242.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718.05	66,447.59	42,896.52	47,318.88	47,318.88	47,318.88	47,318.88	47,31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